

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與防制對策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蔡德輝、楊士隆

摘要

近年來台灣地區組織犯罪之非法活動已擴展至各領域，並且明顯的提升了層級，由傳統之包娼包賭，敲詐勒贖收取保護費等活動走向經營黑道企業，介入公共工程圍標，乃至於與地方派系勾結，以暴力介入選舉，或直接參與選舉，藉由選舉之手段，躋身政壇，企圖為其斂財行為提供更多的掩護，此等黑道組織插足行政與立法事務之負面發展不禁令人擔憂。

鑑於台灣地區組織犯罪活動之猖獗與嚴重性，本文分析當前組織犯罪之結構與活動型態，並探討目前防制組織犯罪面臨之困境與挑戰，供政府與民眾防制組織犯罪之參考。作者認為組織犯罪一旦漂白、轉型成功，其掃蕩將更形艱難，故有必要在其發展初期即予干預。而完備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落實嚴格執法，加強國際刑事司法機構互助，徹底動員社區鄰里組織，並運用媒體與輿論力量對組織犯罪活動予以反制，乃為防止其蔓延與繼續惡化不可或缺之策略。

第一章 前言

近年來，台灣地區組織犯罪雖在政府一波接一波之掃蕩之下，而受到某種程度之壓制，但在政治民主化、經濟發展迅速與獨特地緣條件下，仍有持續擴張之趨勢。

在六十八年至七十三年間，中美斷交，人心不安，幫派份子為保護其自利益，積極擴展組織，並開始走法律邊緣，以「非法走向合法，以合法掩護非法」，而逐步涉及保護、經營特種行業、設立討債公司、介入經營演藝事業、敲詐勒索、

強佔地盤收取保護費，並圍標公共工程，介入地方選舉①。有鑑於幫派犯罪問題之嚴重性，政府於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實施大規模之掃黑「一清專案」，逮捕二千四百餘名幫派份子以茲嚇阻，並於七十四年訂定「動員勸亂時檢肅流氓條例」，加強對幫派份子之檢肅。

雖然如此，組織（幫派）犯罪活動並未因此消聲匿跡，在七十六年間，有利之政治氣候（如 76 年 7 月 15 日解嚴，77 年減刑條例頒布）及經濟突飛猛進（如投資、期貨、證券、建設等行業興盛加上賭風日熾），促使幫派份子運用此有利局勢，而重整旗鼓，再度介入各種特種行業、傳播公司、地下錢莊、圍標公共工程而成為治安維護之巨大隱憂②。有鑑於此，政府七十九年七月九日起進一步實施「迅雷掃黑專案」因應。

值得注意的是，此時幫派份子已跨足各行業，並透過地方選舉，而進行漂白工作，使得檢肅幫派犯罪更形困難。他們一方面經營其黑道企業，包括保全、營建、房地產、休閒娛樂俱樂部、廟寺、理容業、養殖、廢土傾倒、木材、棒球場等行業均見其蹤跡；另一方面，則透過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以暴力之手段躋身議堂（如 82 年 11 月底槍殺欲參選議員及議長之嘉義「阿文」及彰化之「阿不倒」等），以期漂白，添增護身符③。

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由法務部主導之「治平專案」掃黑活動移送四海幫大哥蔡×倫及竹聯幫東堂堂主薛×棋等人至台東看守所綠島分舍羈押，再度揭發幫派份子持續侵害政治、經濟、公共建設之事實。由八月三十日起至十一月九日止，計有 264 名幫派份子落網，37 名住進綠島分舍（詳表一），屬治平專案者 34 人，地方民意代表者 10 人。重大之檢肅組織（幫派）犯罪活動包括

收押涉嫌暴力介入工程圍標、法拍屋及有限電視公司經營糾紛之竹聯幫老大吳×傑；移送涉及恐嚇商家、經營賭場之竹聯幫東堂堂主任×傑；檢方約談移送深坑鄉「黑道治鄉」弊案之十五分幫老大王×志、鄉長、鄉民代表分駐所所長等；自新加坡押解涉及中正機場二期航站、野柳隧道等工程弊案之竹聯幫蘭堂堂主，峻國企業負責人陳×國；逮捕涉及多起台電工程及營造工程暴力圍標、綁標之竹聯幫地堂堂主，綽號「鍾馗」之李×奎；移送涉及多起工程圍標、恐嚇商家之四海幫仁愛堂堂主陳×宇。前述幫派之活動及執法部門之持續擴大掃黑行動透露出當前台灣地區組織（幫派）犯罪問題之猖獗與嚴重性，極待研擬妥適對策因應。

表一 治平專案羈押綠島監獄分舍嫌犯名單

編號	姓名	年齡	押羈日期	背景	景
G22	謝X龍	36歲	85.10.06	彰化縣議員，外號「小華」	
B23	陳X標	37歲	85.10.08	新莊仔幫，鳳山市代表，外號「葫蘆」	
D25	藍X標	34歲	85.10.09	桃園縱貫線，外號「豬哥標」	
D25	廖X燦	30歲	85.10.09	藍X標同夥	
D25	何X村	43歲	85.10.09	台南縱貫線，外號「魯地」	
D27	朱X珍	39歲	85.10.16	南投竹山鎮代表，外號「破鼎」	
I08	張X潤	45歲	85.10.24	天道盟天德會長，外號「德哥」	
I08	吳X傑	38歲	85.10.24	松聯幫老大，綽號「烏賊」	
C30	陳X爆	56歲	85.10.29	雲林水湳鄉代會主席	
C30	陳X城	36歲	85.10.29	陳X爆同夥	
A25	高X川	37歲	85.10.30	竹聯幫青堂堂主	
A48	彭X華	41歲	85.10.30	竹聯幫捍衛隊長，綽號「賴仔」	
B34	劉X新	39歲	85.10.31	竹聯幫基隆堂口，外號「瘟生」	
D35	黃X杰	26歲	85.11.06	新竹縱貫線，外號「小杰」	
L05	蔣X要	27歲	85.11.07	中市縱貫線，綽號「老要」	
L04	蔡X霖	29歲	85.11.07	蔣X要同夥，綽號「武林」	
L04	鄭X富	36歲	85.11.07	台中大甲鎮代會主席，外號「富獅」	
L06	李X奎	45歲	85.11.10	竹聯幫地堂堂主，外號「鍾魁」	
L06	張X宇	35歲	85.11.10	四海幫仁愛堂口	
L06	張X健	51歲	85.11.10	雲林縣角頭，外號「康健」	
A10	蔡X倫	55歲	85.08.30	四海幫老大，外號「倫爺」	
A10	鄭X平	33歲	85.08.30	四海幫成員	
A10	劉X穎	24歲	85.08.30	竹聯幫東堂，綽號「小孟」	
A10	薛X棋	33歲	85.08.30	竹聯幫成員，綽號「高個」	
A10	陳X雄	24歲	85.08.30	竹聯幫東堂	
A10	鍾X峻	25歲	85.08.30	竹聯幫東堂，綽號「清文」	
A10	李X伯	39歲	85.08.30	高雄沙地幫老大外號「A伯」	
A10	孫X奎	39歲	85.08.30	沙地幫分子	
A10	陳X堯	34歲	85.08.30	沙地幫分子	
B14	黃X治	36歲	85.09.04	屏東前議長鄭X吉手下綽號「卡車」	
B14	邢X第	30歲	85.09.04	黃X治同夥，綽號「阿第仔」	
B14	黃X銀	41歲	85.09.04	黃X治同夥，外號「黑雲」	
B14	陳X盛	26歲	85.09.04	黃X治同夥，外號「狗仔」	
A15	張X山	50歲	85.09.11	四海幫幹部，外號「二寶哥」	
K16	粘X仁	40歲	85.09.19	彰化縣副議長，外號「粘仔」	
K16	洪X武	23歲	85.09.19	粘X仁司機	
K16	李X坤	24歲	85.09.19	粘X仁小弟，綽號「阿城」	
A41	蔣X弼	56歲	85.09.23	四海幫幹部，外號「大蕃薯」	
G21	王X武	38歲	85.10.04	台中霧峰鄉主席	
H03	俞X興	44歲	85.11.11	桃園中壢角頭，外號「臭魚」	
L07	侯X生	45歲	85.11.14	天道盟顧問、大湖幫派，編號「歪頭生」	
L44	潘X田	35歲	85.11.16	黃X治同夥，綽號「破仔」	
L45	甘X成	50歲	85.11.17	台南市東門幫老大，綽號「老甘」	
M40	游X順	45歲	85.11.19	宜蘭南澳鄉代會主席，外號「阿順仔」	

資料來源：85年11月24日新聞

第二章 台灣地區組織犯罪之類型、組織型態與結構

一、類型

台灣地區之幫派組織，約可區分為下列三類^④：

(一) 外省幫派：

外省幫派主要係指組織幫派時，係由外省子弟（大陸籍）所發起，如竹聯、四海、松聯、三環幫等屬之，然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族群的融合，目前參加者並不侷限於外省子弟。外省幫派之成立與早期台灣眷村之設立密切相關，組織幫派一方面可免受欺侮，並且有利於利益之擴張。外省幫派組織較為嚴密，具侵略性，活動範圍廣，國內外均見其蹤跡。除傳統幫派活動外，外省幫派成員善於經商、接關係，為其幫派活動厚植許多基礎。

(二) 本省掛：

本省掛，故名思義，係指以本省籍之人士所組成之幫派組織，一般係以各地「角頭」為代表。例如，台南東門幫、彰化公園幫、員林太子幫、關帝廟、北門幫等。「角頭」一般係在古老之社區地域，經數十年之流傳而形成，成員因從小一起長大，故彼此感情濃厚，團結力較強。此類本省角頭一般甚講義氣，倘遇外敵「莊仔內」之兄弟必定號召抵抗之。本省角頭由於地盤固定，故其活動以收取保護費、開設賭場等為主，但值得注意的是，在七十三年「一清專案」掃黑於監所中成立之「天道盟」亦屬本省掛中新興的勢力。在監所中傳言，「不歸竹，則歸天」，足見其影響力^⑤。天道盟份子在七〇至八〇年代間曾跨足股票、房地產、航運、資訊、娛樂、影視等事業而盛極一時，目前已漸由盛而衰。

(三) 縱貫線：

「縱貫線」這個名詞，係近幾年因為國內治安環境轉變才出現剽悍出名，「火力」強大、手段狠，不論是「外省幫派」或「本省掛」的兄

弟，對他們都敬而遠之，漸漸形成他們在黑道的力量。「縱貫線」的主要勢力範圍以中部為主。

二、組織型態

根據八十二年刑事警察局之官方資料，台灣地區之不良幫派聚合約有五百餘個，就其組織型態上區分，有下列三種⑥：

(一) 聚合型：

此類型係由若干不特定不良份子組合而成，亦無固定名稱，多基於共同從事某一項犯罪活動或共同利益而臨時結合而成，故亦稱之為犯罪集團，此類型約佔幫派的百分之四十七。

(二) 角頭型：

此類型亦無組織的型態，幫中成員、經費多無固定，並以某一特定地區為其地盤，惟當此地區商業活動落後，該聚合之勢力亦隨之瓦解，如萬華的芳明館、花蓮的溝仔尾幫等，此角頭聚合約佔台灣地區幫派的百分之四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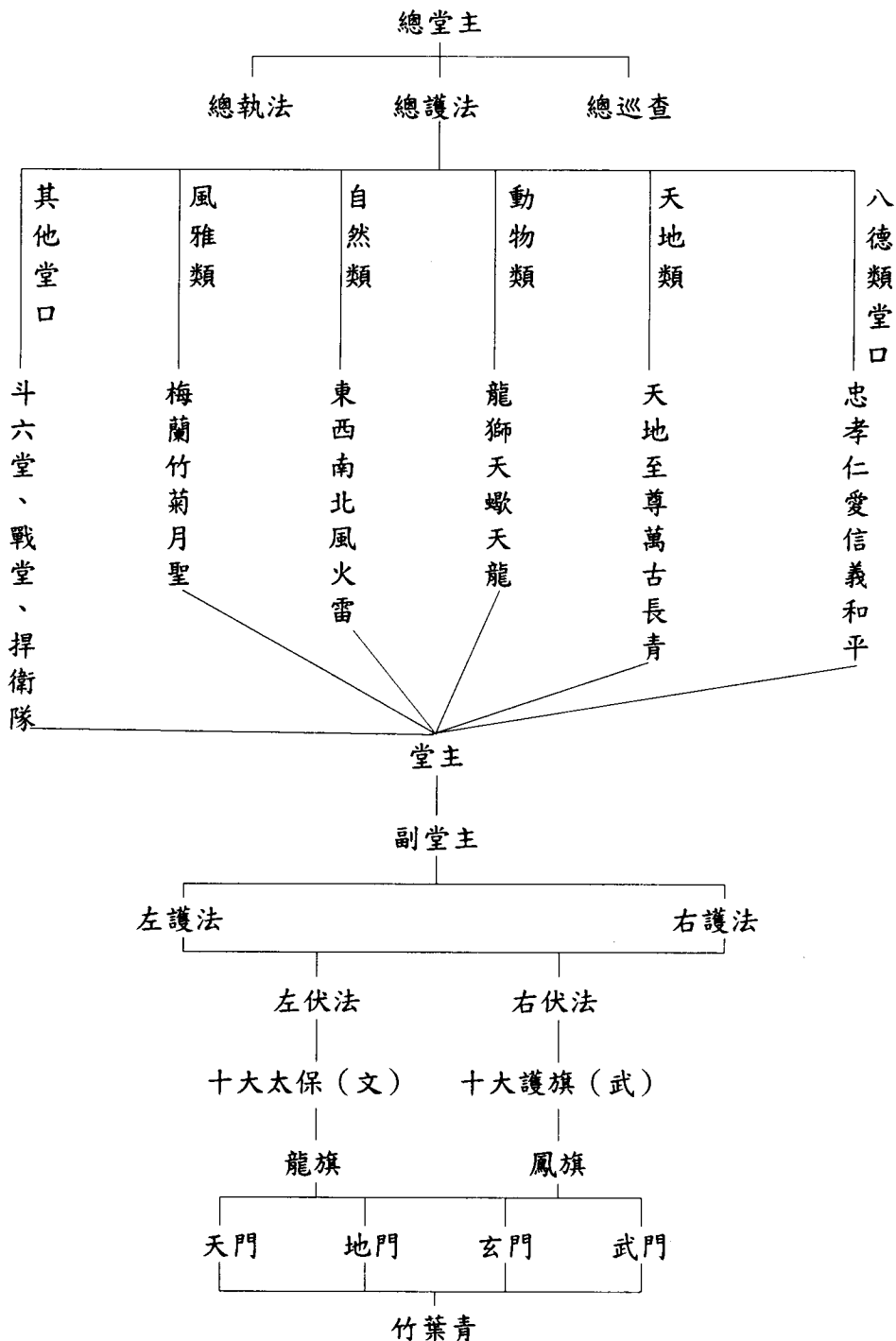
(三) 組織型：

此類型有固定入幫儀式、訂有幫規，設有幫主、幫法、堂口等組織，並有固定經濟來源，且以外省幫派居多，如竹聯幫、四海幫、北聯幫、松聯幫、天道盟等，此類型約佔幫派的百分之十二。惟此等幫派經過政府多次的檢肅，目前祇有竹聯幫稍具規模。

三、組織結構

台灣地區幫派及組織犯罪集團較具規模者以竹聯幫為代表，其他幫派及角頭組織則較零散，或僅有大哥及小第二階層，故僅對竹聯幫之組織結構介紹如下⑦：

竹聯幫組織設有總堂、總執法、總護法、總巡查，及各堂口（詳圖一），堂口（至85年已擴展為36個）包括八德類堂口（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天地類（天、地、至、尊、萬、古、長、青）、動物類（龍、獅、天蠍、天龍）、自然類（東、西、南、北、風、火、雷）、風雅類（梅、蘭、竹、菊、月、聖）及其他堂口如斗六堂、戰堂及捍衛隊等。各堂主以下設副堂主、左右護法及各旗加上突擊隊員（竹葉青）。



《圖一 竹聯幫組織結構》

資料來源:楊台興 游日正(民 82, P.120)

莊榮宏, 竹聯幫 36 堂口成員名單, 自由時報, 民國 85 年 11 月 11 日

第三章 台灣地區組織犯罪之活動

一、台灣地區傳統幫派活動

台灣地區組織犯罪之活動傳統包娼包賭、敲詐勒索、收取保護費為主，惟近年來其活動範疇日廣，除夾以傳統暴力外，並介入各行業。七十七年刑事警察局曾指出台灣幫派至少涉及下列非法活動^⑧：

(一) 不法販賣：

此種犯罪依其販賣客體之不同，又可分為販賣人口、販賣毒品、販賣禁藥、販賣假證件等。

(二) 擄人勒贖：

一般綁架犯罪為勒索被綁架者之贖金，而今日不良幫派所做所為，多係暴力代人討債。

(三) 恐嚇勒索：

專對鄰近商店攤販或從事不當業者，以恐嚇手段、強索保護費、保鏢費等。

(四) 開設賭場：

開場子供人賭博，甚而強邀知名人士賭博，其間避免不了有詐賭情事發生。

(五) 色情營業：

鑽法律漏洞、走法律邊緣，藉正當營業之名而從事色情營業之實，或為色情業場所保鏢。

(六) 暴力圍標：

以暴力抽成或脅迫讓標，於得標後轉手圖利，亦有使用破壞工地設施等手段，以遂強索財物。

(七) 包檔包秀：

以暴力介入影劇、演藝圈包攬檔期、安排演出，苟有不從，即橫刀相向，因此而獲取暴利。

(八) 包攬選舉：

基於平時受助或藉角頭勢力，每逢選舉，不良幫派分子往往介入，造成「政治污染」。

八十二年列事警察局之資料進一步透露派分子以暴力介入下列各行業^⑨：

- (一) 包秀包檔，演藝場所受其控制，演藝人員須受其支配。
- (二) 經營、操縱各大規模有表演節目之西餐廳。
- (三) 介入各餐廳、旅館、咖啡廳等場所，指定爪牙為該場所工作人員，名義上是保護他們營業，實際上是定期收取保護費，未定期支付或報警者，必遭滋擾或破壞，俟業者不敢不就範。
- (四) 經營傳播公司，如「捷○」、「樺○」、「綜○」等傳播公司，均由幫派份子介入經營。
- (五) 經營期貨公司、地下酒家、投資公司、討債公司、酒廊、電影公司、地下錢莊、投資公司等，如「鴻○投資公司」負責均係有案幫派份子。
- (六) 圍標工程，凡各大建築公司招標，均參加投標，並向得標者索取分紅，如未遂所願，暗中加以破壞。

二、台灣地區各幫派組織活動之方式

台灣地區各幫派組織由於性質與活動範疇不一，且其主要犯罪焦點活動亦有差異，僅就過去台灣幫派組織之主要活動資料加以整理分述如下^⑩：

- (一) 四海幫（台北市）：開設賭場、包檔包秀、圍標、討債、經營期貨公司、電影公司。
- (二) 松聯幫（台北市）：開設賭場、敲詐勒索特種營業場所、經營地下錢莊。
- (三) 芳明館（台北市）：開設賭場及色情餐廳、敲詐勒索特種營業（尤其是妓女戶）。
- (四) 北聯幫（台北市）：開設賭場、暴力討債、勒索建築工地、賭場保鏢。
- (五) 三環幫（台北市）：開設賭場、勒索特種營業、討債。
- (六) 咖吶幫（台北市）：勸募廟宇香火錢、向果菜商勒索保護費。
- (七) 三光幫（新竹市）：勒索規費、開設賭場、暴力討債。
- (八) 風飛沙幫（新竹市）：販毒、勒索商家、開設賭場、暴力討債。
- (九) 光復聯盟（新竹市）殺人搶劫、恐嚇勒索、販賣麻醉藥品、充任保鏢、討債、經營色情行業、開設賭場。
- (十) 祥龍幫（中壢市）：開設賭場、討債、介入中央及地方選舉、組扒竊

集團、向色情行業及攤販勒索保護費。

(十一) 十五神虎幫 (台中市)：賭博、經營色情、勒索、討債。

(十二) 十七軍刀幫 (台中縣)：勒索果菜批發市場規費、開設賭場、討債、充任殺手。

(十三) 七賢幫 (高雄幫)：開設賭場、勒索特種營業。

(十四) 西北幫 (高雄幫)：勒索商家、保鑣、經營遊覽車業、討債。

另外，較具規模之幫派亦對各堂口之活動加以分工，以竹聯幫為例，各堂口之主要活動如表二⑪。

表二 竹聯幫各堂口活動概要

青 粵菜館	長	古 中山區	萬	尊	至 中山區	地 2 高雄 1 中山區	天 2 中山區 1 景美	平 3 木柵 1 新店 2 景美 4 中山區	和 東區	義 2 員林 1 嘉義	信 中壢	愛 3 縱貫線 1 中永和 2 南部	仁 東區	孝 東區	忠 1 東區 2 台中 3 岡山
		2 餐廳保 1 保護費	3 建築 1 討債 2 武館 4 海水浴場	保護費	3 排秀 1 賓館 2 賭場	3 排秀 1 保護費 2 賭場	2 餐廳 1 理髮廳	保護費	茶葉批發	茶葉批發	保護費	賭場	3 電影 1 保護費 2 討債	2 排秀 1 賭場	2 排秀 1 賭場

資料來源：楊台興、游日正 (民 82) P.170

三、當前台灣地區主要幫派組織活動

八十四年內政部警政署之警政工作概況曾指出流氓與幫派之不法活動包括⑫：

(一) 介入政治方面：

流氓幫派、組合分子為危害社會治安根源，渠等為牟取非法利益、擴展勢力，並尋求以合法掩護非法，因此，積極介入選舉，以暴力為手段，非但降低選舉品質、阻礙選舉活動正常進行，並破壞選舉治安。

其介入政治類型有三：

- 1 以候選人為目標加以勒索，尤其是要犯逃亡期間常為之。
- 2 為政治人物之間或派系糾紛等問題，須透過流氓幫派人物居間折衝。
- 3 為流氓幫派人物直接參與民代選舉，籍以「漂白」身分，作為逃避治安機關取締的保護傘。

(二) 介入經濟方面：

隨著工商業的發展，流氓組織勢力亦同時延展至各行各業。目前幫派組織分子已走向組織化、企業化的「黑社會」型態，以合法的公司作掩護，實際從事圍標工程、地下錢莊、色情、賭場、販毒、走私等非法行業，嚴重影響國人投資意願。其情形如下：

- 1 圍標工程及向建商或工地敲詐恐嚇：政府各項重大建設陸續開工，由於工程經費龐大，往往為黑道人物所覬覦，不惜以暴力手段積極介入，並自組公司圍標工程，藉以逼退合法廠商或伺機向廠商、工地進行勒索。
- 2 以地下錢莊牟取暴力：地下錢莊為非法行業，業者為確保本利收回，因此為幫派或不法分子組成之討債公司相勾結，供貸人發生償還債務問題時，便以暴力手段扣押借貸人財物或擄人勒索，嚴重破壞治安。
- 3 從事色情、賭場、販毒及走私；包秀包檔，控制演藝界及演藝人員；經營、操縱各大規模有表演節目之西餐廳、酒店、舞廳及KTV等場所，由其成員擔任該公司之服務生或泊車人員，名義上為員工，實則定期收取保護費等。

除前述官方報告外，八十五年起幫派（組織）犯罪活動持續猖獗且活動更趨多樣，根據作者之整理，晚近較引人注目且值得關切之幫派組織犯罪活動範圍與方式包括：

(一) 圍標工程

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交通部承認其十多項工程可能涉及遭不法組織集團綁標、及不法貪瀆，包括中正機場二期航站，第二高速公路拓寬計劃，北宜高速公路等。而最近峻國機構負責人陳×國與竹聯幫份子，綽號「二馬」，憑×政涉嫌圍標六年國建「西濱公路野柳隧道工程」及「東西自快速道路漢寶草屯線隧道工程」，為幫派集團涉及圍標重大工程之注目案例。^⑬

(二) 介入職棒賭博

法務部之資料顯示，從八十五年六月十日止至十一月八日止，黑道介入職棒簽賭案件已累積至二十九件，被告之人數達五十八人。八月一日在台中發生象隊球員遭綁架案件及十一月一日龍隊洋將在台中住宿飯店接到須放水的電話，均為部份幫派份子涉嫌介入職棒賭博之案例。

^⑭

(三) 企業化經營服務業，以合法掩護非法

現行幫會已吸收企業經營理念，吸納具法律知識之菁英及高等知識份子組合公司，擴展至保全業（合法收取保護費之行業）、清潔公司、菸酒商、紙巾業、餐具業，甚至開花店等相關服務業，以合理的名目壟斷、暴力脅迫收取規費。^⑮

(四) 與人蛇集團掛鉤，協助偷渡至台灣或美國等其他地區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工作概況報告指出，兩岸人蛇仲介偷渡，已呈現組織計劃型之接駁，而幫派份子居中勾結扮演重要角色。此外，華裔幫派集團亦涉及人蛇偷渡至美國之行動，並向每位偷渡客索取五千美元之偷渡費用。^⑯

(五) 組織黑道治鄉網路，謀取暴利

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台北縣深坑鄉爆發「黑道治鄉弊案」，鄉長、鄉鎮代表會主席或出身黑道與黑道勾結，並與警察人員建設課員等形成黑白共生結構介入壟斷廢土工程索賄、辦理公共工程或回扣^⑰，形成黑道治鄉危害網路，獲取暴利。此類黑道、白道共生之結構對地方政府、政治、經濟與社會之危害既深且廣，非強有力之司法與政治改造決心，並無法根治解決。^⑱

第四章 防制組織犯罪之困境與挑戰

有關台灣地區檢肅流氓與幫派之工作，從民國四十四年迄今，政府曾多次執行掃黑行動，包括四十四年之「伏妖專案」、六十五年之「除四害專案」、六十九年之「捕鼠專案」、七十三年之「雷霆專案」、「清從專案」、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一清專案」、七十九年起執行「迅雷專案」及最近之「治平專案」等，取締績效雖不差，但仍無法完全遏止流氓與幫派份子之持續發展，而繼續危害社會治安，參酌法務部及警政署之報告，往昔防制組織（幫派）犯罪之困境與挑戰，至少包括：^{①9}

一、法制層面

（一）列法及檢肅流氓條例對幫派組織犯罪活動缺乏制裁力量

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之規定過於簡略，而檢肅流氓條例所檢肅者均係針對個人之流氓行為，對於以從事販毒、洗錢、恐怖活動及走私等犯罪為宗旨之幫派組織犯罪集團缺乏制裁力量。

（二）治安機關蒐證認定不易

依現行檢肅流氓條例規定，流氓之認定，需要具體流氓行為，而依該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且需具不特定性、侵害性及慣常性，由於幫派犯罪活動多具隱密性，蒐證不易，以致成效不理想。

（三）治安機關蒐證法律依據欠缺完備

依現行檢肅流氓條例之規定，流氓之認定，需由各治安機關提出具體事證，但具體事證如何取得卻未明定，是以各治安機關多循被害人方向，去蒐集指證筆錄，一旦被害人畏懼遭取報復，不敢指證（國人多有息事寧人，花錢消災心理），執行人員即束手無策。

（四）未訂定防止黑道參選條款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檢肅流氓條例中均未訂有防止黑道參選條款，許多黑道幫派份子經由參與選舉方式，擠進民意機構以期漂白，並進而染指公共工程與各行業，獲取暴利，嚴重影響社會治安。

二、執行層面

(一) 檢肅幕後操縱指使者不易

部份流氓幫派、黑社會老大，常隱身幕後操縱，縱有從事流氓行為者，亦指使手下嘍囉代為頂罪，難予以蒐證檢肅，未能有效根除其惡勢力。而執法單位在績效壓力下，僅能就「罷佔地盤」「白吃白喝」欺壓善良百姓等較易提報之案件著手，「避難就易」，不願耗費心力，進一步就幕後之幫派操縱者進行調查，蒐集提報。

(二) 黑道漂白民代掣肘

幫派份子為分享政治利益，或逃避治安單位之檢肅，常與地方派系串聯掛勾，以黑道力量為政治人物助選或為暴力之工具；民代則為其關說阻撓檢肅工作，使得幫派份子在民代保護傘下，勢力逐漸延伸至各行各業。近年幫派份子更以暴力介入選舉或藉由選舉不法活動，或組織公司行號，以合法掩護非法，或挾民意代表身分假預算審查及施政質詢之名「監督」各級政府機關，使執法人員在執行檢肅工作上心存顧忌，並受到阻礙。

(三) 感訓期間過短，嚇阻效果有限

流氓感訓處分期間依規定為一至三年，但實務上多執行一年半左右，即由感訓執行機關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期間稍嫌短暫，實難以發揮警惕、嚇阻功效。

第五章 防制組織犯罪之對策

台灣地區組織犯罪活動已由傳統之收取保護費、包娼包賭等活動惡化至假藉經營各類企業從事非法活動，參與重大工程圍標，並透過選舉以期漂白並獲取暴力。因此，抗制組織犯罪非僅止於警察及刑事司法之單方面所能奏效，必須從健全法制、落實刑事司法執行效能，並動員社會大眾提昇防制組織犯罪之意識及勇於參與檢舉等多方努力，始能展現預期之其體成效，茲謹就相關對策分述如下：

一、完備立法防制組織犯罪活動

我國防制幫派活動之法律，前僅止於刑法第 154 條及檢肅流氓條例；前者過於簡略，後者主要係針對流氓行為而來，對於防制組織犯罪而言其功能大受限制^②，法務部有鑒於此乃參酌各國立法例，而擬訂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草案之特別法，草案自去年九月下旬送入立法院，幾經朝野立委針對定義、刑罰等內容加以討論，其中部份爭議性之條文，無法迅速獲得共識予以通過，直至 11 月 21 日正值前桃園縣長劉邦友等九人遭血腥屠殺，國內黑道勢力最為猖獗之際，朝野立委以空前之默契快馬加鞭於 11 月 22 日三讀通過這項法案，目的乃在以立法行動來支持政府掃黑及掃蕩組織犯罪之活動。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立法重點，乃針對當前黑幫組織化、企業化發展，惡行侵害社會治安、經濟活動，甚至利用參政機會「漂白」。而研擬有關此項法案之內容包括：

- (一) 組織犯罪之定義，乃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
- (二) 組織犯罪的罰則，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之罰金。累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億元以下罰金。
- (三) 公務員或公職人員參加犯罪組織者，以強暴方式吸收未滿十八歲加入犯罪組織者，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四) 禁止黑道參選條款規定，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確定，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 (五) 秘密證人保護條款規定，檢舉人之身份應予以保密及保護。
- (六) 其他有關沒收犯罪組織成員之財產、監聽、臥底偵查、線民之運用、鼓勵解散自新免除其刑等亦予以訂定。

黑道及組織犯罪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甚鉅，法務部制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並獲立法院朝野立委支持三讀通過，其對防制黑道幫派組織犯罪應有很大之助益。以前通過洗錢防制法外，今又欣慰通過此條例，除應持續檢討其效能與執行困境外，亦盼望儘速修正檢肅流氓條例，俾使防制組織犯罪之立法制更臻於完備。

二、刑事司法部門應落實嚴格執法，防制組織犯罪活動

有關抗制組織犯罪活動，除有上述立法美意之外，徒法不足以自行，尚須由執政當局展現掃黑決心，不分身分徹底執行，如檢肅部門（警察、調查局、憲兵）傾盡全力掃蕩幫派組織犯罪，法院採行嚴格量刑，並於執行感訓期間，嚴予落實矯正處遇，始能達到整體防制之效果。

在警察方面，應持續掃黑，執行「治平專案」，加強檢肅幕後幫派首腦，不予黑幫喘息之機會；在法院方面，應對幫派份子從重量刑，不輕予寬貸；犯罪矯正方面，對重大幫派份子與首腦應予隔離，並且不應輕予假釋或免除感訓處分，在交付保護管束或返回自由社會期間，應嚴加監管以避免其再犯。

三、持續辦理解散及脫離犯罪組織活動並協助其更生

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幫派自首截止日，台灣地區僅四十四個幫派組織，一千五百二十六位幫派份子自首，與實際警方掌握之資料落差甚大（不到十分之一）^⑲，故有必要採行積極措施持續辦理，強化其脫離幫派組織意願，並協助其改善人際關係，生活型態與就業，減少再犯。^⑳

四、強化國際刑事司法機構互助，共同打擊組織犯罪

隨著交通、資訊發達，目前組織（幫派）犯罪之活動已無國界之分，不僅可能在海外遙控國內從事非法活動，亦可能在台灣地區犯罪後即行潛逃至國外或大陸地區，造成治安維護的死角，故有必要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強化國際間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㉑。此外，在外交現實下，目前由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共同主導之「海外掃黑」工作，亦應持續進行。其主要係透過駐外單位，將「治平專案」期間潛逃到國外的黑幫份子護照註銷，或由與我友好國家治安單位將這些幫派份子旅行簽證取銷或予以逮捕，再由警方及調查局派員押解返台之行動。這些做法有助於防制組織犯罪活動之擴大。

五、強化媒體與輿論之監督

除司法機關之追訴犯罪外，運用媒體與輿論道德性監督之力量，適時揭發組織犯罪之不法行徑，及獲取暴利情形，使一般民眾認清其真面目，而使彼等不法意圖及惡行無法得逞，進而知所收斂。例如，台灣地區媒體晚近對幫派組織之犯罪活動大肆報導，亦對部份幫派領導人及幫派經營人企業形象造成重大打擊，間接影響及其永續經營。^㉒

六、動員社區鄰里組織，戮力抵制幫派活動

美國學者貝克曾言「犯罪團體獲勝之唯一要件，乃促使社會正義人士不出來參與犯罪防治工作」²⁵幫派犯罪活動經常具暴力本質，一般民眾至感恐懼，經常寧願花錢消災，而不願站出來與其爭鬥，而此提供了幫派更多犯罪活動之機會，因此，抵制幫派犯罪活動應與反毒宣導一樣，動員社區鄰里組織、學校之力量，彙整社會大眾力量，一起推行「三不運動」，即不畏懼組織犯罪，不利用組織犯罪及不協助組織犯罪²⁶，對幫派犯罪構成壓力，使其知難而退，不致坐大。

七、加強組織犯罪之研究

控制組織犯罪活動之一個重要前提要件是必須深入了解其組織成因與本質，進而提出可行之防制對策。然令人遺憾的是，由於學術研究之不足，目前吾人對台灣地區幫派組織動態與犯罪手法之了解仍甚為有限，大多從報章雜誌或從官方之資料獲得部份訊息。為此，作者認為政府有必要多支持、贊助台灣本土組織（幫派）犯罪研究，俾以提出更多具體週延可行之建議，供政府防制組織犯罪活動之參考。

第六章 結 論

台灣地區組織犯罪之非法活動在近年來已擴展至各領域，並且明顯的提升了層級，由傳統之包娼包賭、敲詐勒贖收取保護費等活動走向經營黑道企業，乃至於與地方派系勾結，以暴力介入選舉，或直接參與選舉藉由選舉之手段，躋身政壇，企圖為其斂財行為提供更多的掩護。最近媒體大幅報導部份民意機構之腐化及黑道之鄉之說法，似乎台灣地區黑道組織已逐漸插足行政與立法事務，此等負面之發展令人不禁想起起黑手黨至為猖獗之義大利，黑手黨在極盛時期不僅佔領議會與鄉鎮市長，同時非法承攬了西西里島百分之七十公共工程，並且控制全世界近三分之一之毒品市場，而黑手黨成員中，至少有三十二人，成為億萬富翁，遍及建築、服裝、運輸、食品、不動產及金融等行業²⁷，故一旦幫派組織完全成功轉型，以合法掩護非法之同時，欲完全予以掃蕩剷除將更形艱難，作者認為因應目前台灣地區幫派之朝向「組織化」、「企業化」、「合法化」但暴力本質不變

之發展，防制組織犯罪刑事特別法之制定，刑事司法部門之徹底執行動員社區鄰里組織，並運用媒體與輿論力量對組織犯罪活動予以反制，及為防止其蔓延與繼續惡化不可或缺之策略。

注 釋：

- ①參閱杜讚勳，台灣地區幫派之研究，中央警察學校學士論文，民國七十三年，第二十九至三十一頁。
- ②楊台興及游日正，我國不良幫派及其成員之處理模式，文載於許春金等，不良幫派處理模式之泛文化比較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民國八十二年五月，第一六六頁。
- ③參閱聯合報，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另自立晚報，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報導法務部長指出八十三年當選的八百餘名各縣市議員中有百分之三十五具黑道背景。
- ④聯合報，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 ⑤中國時報，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 ⑥同註②，第一六九頁。
- ⑦引自註②，第一七〇頁及自由時報，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 ⑧參閱盧金波，幫派犯罪之預防與處理，中美防法犯罪研究會論文集，東海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美國加州沙加緬度州立大學，民國七十七年七月，第二頁。
- ⑨同註②，第一六七頁。
- ⑩係由周文勇（民83）匯整民國七十四年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幫派專案報告及警備總部所撰之一清專案報告而成。
- ⑪警政工作概況，內政部警政署編印，中華民國八十四年版，第十六至十七頁。
- ⑫同前註。
- ⑬自立晚報，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 ⑭中時晚報，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 ⑮江冠明，越掃越黑，幫派查緝效應解析，申齊九十二期，民國八十六年四月。

- ⑩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日；陳國霖，台灣是人集團之大本營嗎？
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⑪聯合報，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 ⑫趙永茂，消弭黑白共生結構需從根部下手，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 ⑬同註⑪第二十至二十二頁；馬英九，掃黑與除暴工作的再出發，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專題報告，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九至二十二頁。
- ⑭麥留芳曾指出應付個體犯罪的措施，未必亦可以有效地應用到集團犯罪，參閱其著作個體與集團犯罪，巨流圖書公司印行，民國八十年七月。
- ⑮黃永在，有法可管，無法落實，解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效應，申齊九十二期，民國八十六年四月。
- ⑯林世英，犯罪幫派犯罪人脫離派影響之研究，文載於楊士隆、林健陽主編，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民國八十六年七月，第二一三至二二八頁。
- ⑰George T. Felken, A Challenge to the International Fight Against World Wide Criminal Activity, 社會變遷與警察工作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官學校主辦，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日至八月五日。
- ⑱馬英九，掃黑與除暴工作的再出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第三十三頁。
- ⑲蔡德輝，犯罪學：犯罪理論與犯罪防法，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民國八十五年。
- ⑳許福生，從嚴格刑事政策觀點論組織犯罪抵制對策，文載於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八十五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
- ㉑自由時報，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